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本署檔號 OUR REF.: HAB CR/1/34/63 Pt 23
電 話 TEL NO.: 2835 1405
圖文傳真 FAXLINE: 2591 6002

香港
昃臣道
立法會大樓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在三月十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處理部分團體就尋求庇護人士在香港的基本需要而提出的關注事項，例如尋求庇護的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政府的回應如下－

尋求庇護者的兒童的入學安排

無權留在本港的兒童須被遣返，故此他們的入學需要通常不會存在。對在未來一段長時間不會被遣返的有關兒童，入境處會根據個別情況，對有關的入學申請不作反對，之後教育當局會根據既有規定，或為有關兒童作出就學安排。然而，這並不表示入境處處長會不執行，或不繼續執行遣返該兒童的程序。

膳食和住屋

如果留港接受有關當局甄別的尋求庇護者面對基本需要問題，政府當局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按個別情況

為他們提供實物形式的福利援助。為這些人士提供的援助包括臨時住屋、膳食、衣物和輔導，亦會建議豁免適當個案在公立醫院和診所接受醫療服務的費用。向個別尋求庇護者提供的援助，視乎個案的需要和個人情況，包括他／她自己所有的資源，以及個案在各其他渠道所獲得的資源而定。

可獲取醫療服務

公立醫院和診所的人員要求病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或由入境處／警務處發出的擔保書（俗稱“行街紙”），以供檢查和備存記錄之用，屬醫院和診所的標準程序。假如尋求庇護者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但持有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簽發的有效尋求庇護者證明書，公立醫院和診所仍會向他們提供所需的醫療服務。不過，醫管局有需要履行其責任，把任何非法入境者或懷疑違反在香港逗留條件的人士向當局呈報。

如尋求庇護者在繳付公立醫院和診所的收費方面有困難，專員署可發出函件，要求醫管局基於人道理由豁免有關的醫療費用。醫管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給予函件持有人特殊的豁免。

二零零五年九月，醫管局修訂豁免醫療費用的指引，清楚表明其政策是這類豁免通常不應給予非香港居民，但並不包括尋求庇護者或難民。醫管局總辦事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向所有醫院行政總監發出便箋，確認上文所述有關尋求庇護者和難民的豁免收費安排仍然有效。

民政事務局局长

(楊蕙心 代行)

副本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經辦人：佘穎敏女士）
保安局（經辦人：蔡雪蓉女士）
教育統籌局（經辦人：譚卓姿女士
程偉雄先生）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